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6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审核问询函》事项 1，关于收购艾格斯特。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2014 年 7 月，发行人前身民爆有限、钟小东与王晨芸共同出资设立艾格斯特；2017 年 4 月，民爆有限收购苏涛、钟小东所持艾格斯特的全部股份。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艾格斯特的净资产为 6,468.06 万元，该次股权收购支付的对价为 384.00 万元，按照新增持股比例 38.40%计算的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为 2,483.74 万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2,099.74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收购艾格斯特的背景和原因，上述收购价格低于净资产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是否存在税务调整或处罚的风险，是否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艾格斯特、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审计报告及民爆有限收购艾格斯特的相关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对谢祖华、钟小东、苏涛进行访谈，艾格斯特是由民爆有限于 2014 年设立的控股子公司，该公司的核心管理层为少数股东，采取设立控股公司是为了更好激励该公司核心管理层。该公司设立后发展迅速，2016 年营业收入为 24,869.20 万元，净利润为 3,800.08 万元，收入利润规模接近控股股东民爆有限经营规模，2016 年民爆光电营业收入为 38,215.86 万元，净利润为 4,230.56 万元。2016 年 12 月，基于民爆有限上市规划及优化艾格斯特股权结构的考虑，民爆有限、苏涛和钟小东三方决定进行股权置换，将苏涛和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股权上翻到民爆有限，即：民爆有限分别以 1 元/股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受让苏涛、钟小东持有的艾格斯特 5.75%、3.85%股权，苏涛、钟小东分别以 1 元/股的价格通过现金方式向民爆有限进行增资。上述股权置换完成后，艾格斯特成为民爆有限的全资子公司，苏涛、钟小东分别持有民爆有限 4.6%、3.1%的股权。

根据艾格斯特、民爆光电 2017 年的审计报告、艾格斯特和民爆光电 2016 年 10 月末经考虑土地、房产增值的资产负债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上述

股权置换系基于 2016 年 10 月末民爆光电和艾格斯特净资产进行折算,按照净资产作价来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艾格斯特净资产	享有净资产
2016 年 末 10 月 末	苏涛持股艾格斯特	23.00%	4,924.42	1,132.62
	钟小东持股艾格斯特	15.40%		758.36
	合计	38.40%		1,890.98
期间	项目	持股比例	考虑土地、房产升值 影响因素调整后民 爆有限合并净资产	享有合并净资产
2016 年 10 月末	苏涛持股民爆有限	4.60%	22,354.25	1,028.30
	钟小东持股民爆有限	3.10%		692.98
	合计	7.70%		1,721.28
其他影响事项				
持股平台 股权稀释 影响	2015 年 9 月民爆有限通过增资方式引入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两个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至 4,400 万元，民爆有限原有股东股权均被稀释，因此基于公平性考虑，苏涛和钟小东入股民爆有限持股比例考虑了上述股权稀释影响。即：1,721.28/1,890.98=4,000/4,400。			

注:数据来源于民爆有限及艾格斯特 2016 年 10 月末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

综上,苏涛、钟小东转让艾格斯特股权的行为系股权置换的一个环节,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苏涛、钟小东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艾格斯特股权,未产生溢价,未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续税务主管部门亦没有要求苏涛、钟小东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股权置换主要是基于民爆有限上市规划及优化艾格斯特股权结构的考虑而进行,未进行专门的税务调整。考虑到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低于每股净资产,苏涛、钟小东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追缴个人所得税的风险,基于谨慎性考虑,苏涛、钟小东已向税务部门补缴了税款及相应滞纳金,并取得了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新安税务所工作人员的访谈,苏涛、钟小东缴纳相关税款及滞纳金并取得《完税证明》后,不会就该税款逾期缴付事宜对其进行处罚。

(二) 艾格斯特的设立背景,自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前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演变情况,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竞争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艾格斯特的工商档案,艾格斯特设立后至被收购前的 2015 年度、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艾格斯特设立后至被收购前的客户及供应商明

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格斯特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发行人前期通过从事 LED 商业照明灯具的生产、研发和销售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发行人在与客户接触过程中，了解到客户对于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发现该市场潜力较大。因此发行人 2014 年设立了控股子公司艾格斯特，开展工业照明业务。

艾格斯特自设立以来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收购艾格少数股东的股权对其业务及主要产品未产生重大影响。艾格斯特被收购前后一直从事 LED 工业照明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均为 LED 工业照明产品，包括工矿灯、路灯、泛光灯等，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在此期间发生变化。

艾格斯特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艾格斯特的业务为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商业照明产品与工业照明产品在产品形态、用途和应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商业照明主要用于商场、酒店、写字楼等室内商业、办公场所，工业照明主要用于户外体育场馆、公园等照明以及大型建筑、工厂、仓库等室内照明，两者应用的领域不同，不存在竞争或者替代关系。因此，发行人与艾格斯特的业务属于协同互补，为客户提供产品多样化选择，不存在竞争关系。

基于下游客户对商业照明和工业照明产品的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艾格斯特之间存在产品内部交易，为客户提供一揽子产品采购服务，因此艾格斯特自其设立至被发行人收购为全资子公司之前，艾格斯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关系，艾格斯特向发行人采购筒灯、天花灯等产品，艾格斯特向发行人销售工矿灯、泛光灯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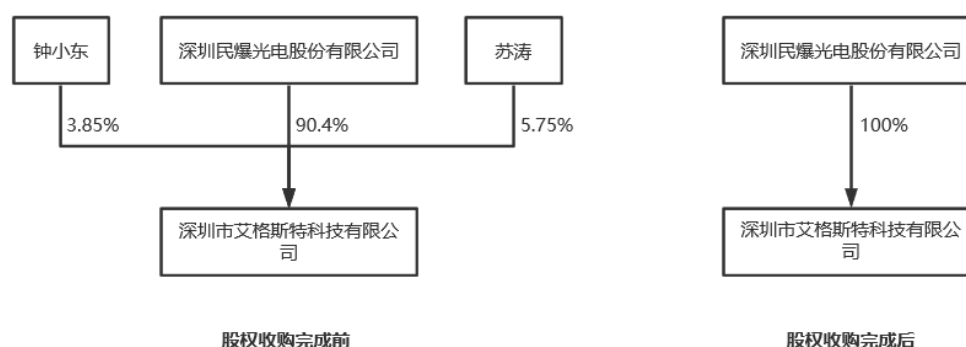
（三） 艾格斯特被收购前一年的经营业绩，以及被收购前的核心资产、核心技术、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艾格斯特的工商档案并访谈艾格斯特的主要负责人，艾格斯特设立后至被收购前的《审计报告》、艾格斯特设立后至被收购前的客户及供应商明细，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艾格斯特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艾格斯特被收购前一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24,869.20 万元、净利润为 3,800.08 万元；艾格斯特被收购前的核心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被收购前的核心技术包

括与工业照明产品相关的 21 项实用新型、21 项外观设计及 10 项软件著作权。

艾格斯特自设立至今的主营业务均为工业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产品均为工矿灯、泛光灯、路灯等工业照明产品；艾格斯特自设立后至被收购前的主要客户为：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YIYUN corporation Pty.Ltd、Littil Pty Ltd、MAN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EULED S.R.O. 等；自设立后至被收购前的主要供应商为：明纬（广州）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日亚化学有限公司、惠州市飞鸿精密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威明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亚通伟帮铝业有限公司等。

上述股权收购完成前及完成后，艾格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谢祖华，艾格斯的股权结构为：



二、《审核问询函》事项 2，关于规范运作。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民爆有限在 2019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未设董事会，董监高分别由 1 人担任，其中谢祖华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乐群担任监事。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合计控制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 91.10%。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

（一）结合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完善，分析并披露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并提供相应依据。

1、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日常经营相关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章程》及三会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在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1）日常经营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生产各环节的相关制度，包括《电子物料收/发/储存防护制度》、《采购价格变更管理制度》、《委外加工管理制度》、《来料不良、生产作业不良确认标准与退料流程》、《生产报废物料移交仓库流程》、《供应商来料挑选数量管控流程》等制度并有效运行，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的相关制度，包括《会议制度》、《考勤管理制度》、《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前台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等并有效执行；整体变更后，发行人不断优化前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制度，确保日常经营有序运行。

（2）财务管理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包括现金管理、结算方式等事项）、费用报销、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等财务管理事项，鉴于当时公司相关人员对财务管理的意识不足，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报销流水往来；整体变更后，公司逐步执行修订后的《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相关人员的财务管理合规意识，后续不存在前述不规范事项。

（3）重大事项决策

整体变更前，发行人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发行人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股权变动、公司增资、修改公司章程及分红等事项作出股东会决议，涉及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决策权限事项，由谢祖华根据发行人内部决策制度执行；整体变更后，发行人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在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根据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运作。

2、财务制度逐步健全

根据发行人整体变更前后的组织架构图、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2012年9月，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资金管理、费用报销、供应商对账请款、业务部销售与收款、固定资产管理、财务资料及财务人员的管理、财务部岗位职责、对仓库的配合要求等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依照本制度执行相关财务管理事宜；2018年11月，发行人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全面规范公司资金管理、费用报销管理、供应商对账请款管理、业务部销售与收款管理及固定资产管理等事宜；2019年8月，发行人依据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财务管理实际情况，全面更新《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收支计划管理、货币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管理、关联方交易管理、税务管理及投融资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9年10月及2020年9月，发行人分别就公司费用报销等制度进行修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修改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并有效执行了与财务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了会计核算、总账税务、应收、应付、成本、费用、出纳等岗位，聘用具备专业知识的专门财务人员，不断健全防范财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体系与机制。

3、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历次变更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整体变更前，发行人依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制定了《深圳民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章程》，设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及总经理，并明确了公司治理机构/人员的权限与职责。对于涉及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更、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均由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后执行。谢祖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创立至整体变更前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对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有重要影响力，有利于保持公司在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方向的一致性及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设的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领导下的经营团队，同时制定了三会议事制度、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

对外担保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按照整体变更后设立的治理结构及相关制度开展运作，公司治理结构逐步改善。

4、公司规范运作、财务内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1) 公司规范运作执行有效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自整体变更以来，公司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8 次监事会，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增资、申请银行授信、拟公开发行股份、增加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召开股东大会，就前述事项及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境外投资及日常经营中的事项召开董事会，就前述部分事项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主要运营环节的内控制度执行情况

1) 采购与付款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采购申请	生产部根据鼎捷 ERP 系统中审核过的销售订单，通过 MRP（物资需求计划）生成请购单，经生产部负责人（主管或经理）审核后生效。
采购订单的审批	采购部门选择供应商询价后分配请购信息，再根据分配的请购信息生成采购订单，由采购部门负责人审核采购订单。
到货、送检	仓管员点收供应商送交的货物，根据采购订单制定到货单。
货物检验	品质部门负责货物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入库。
货物验收入库	检验合格的货物，仓库人员根据到货单生成采购入库单，办理入库手续；针对不合格的货物，制定拒收退货单后退给供应商。
记录负债	财务人员审核仓库提供的入库单和采购部门提供的采购发票后记账。
付款	采购部负责付款申请，经采购经理、费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批准后交由出纳支付款项。

根据公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请购单、到货单、采购入库单、采购付款审批单及采购发票等资料，并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采购与付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认为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2) 生产与仓储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材料的发出	计划部依据销售订单在 ERP 系统中生成生产工单，生产部根据 PMC 的生产计划及系统中的工单，各车间按照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根据工单生成生产领料单，仓库员依据生产领料单发货。
产成品检验	品质部门负责产成品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办理入库。
产成品入库	产品完工并经品质人员检验合格后，包装部 ERP 文员根据《包装入库标识卡》打印生产入库单，入库员将成品送交成品仓办理入库手续，仓库 ERP 文员审核生产入库单。
存货的管理	财务人员、仓库人员定期对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进行盘点。

根据公司领料单、产品入库单、销售出库单等，并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生产与仓储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公司生产与仓储循环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3) 销售与收款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销售价格、信用期及合同审批	销售人员发起销售价格、信用期及合同签订申请，经销售经理审核后由公司总经理审批。
订单处理	销售人员取得客户订单并经销售经理审核签字后，录单文员录入 ERP 系统，销售部审单主管审核价格后生效执行。
销售发货	销售人员将做好的发货清单等资料交给船务，由船务联系货运公司发货；同时，通知计划部打印销货单；仓库负责打印销售出库单和发货，物流公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址。
记录销售	销售人员每月依据客户的销售订单、运输公司结算清单等确认客户收货情况，据此向财务部门提交相关资料，财务部门依据销售订单、发货快递记录等开具发票，经相关岗位审核后记录销售收入。
收款	销售人员定期与客户对账并根据信用政策向客户提出付款申请，财务相关岗位定期取得销售人员提供的对账资料并与相关财务数据核对。
退换货	非产品质量问题，原则上不予退换货；其他特殊因素发生退换货时，销售人员提出申请单后经销售负责人审批。

根据公司销售订单、销售出库单、对账单、送货单、报关单、销售发票及银行回单等资料，并经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销售与收款流程执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4) 费用与付款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	------

主要流程	审批程序
管理费用与研发费用	申请人填单，部门负责人、费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交由出纳付款。
销售费用	由销售人员填写《费用申请审批单》并附相关附件，经销售经理、销售副总、费用会计、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交由出纳付款。

根据公司费用申请单、合同、费用发票及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费用报销与付款流程内控审批程序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0]34815-1号），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发行人日常经营、财务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均依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具备有效性。

（二）分析并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及其依据。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关联交易会议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合同/订单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及履行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1	2017 年	向南泰电器采购成品灯具、灯管、结构件等材料；销售电源及辅料	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2	2017 年	向睿赣合伙和立鸿合伙出租房屋	
3	2018 年	向欣明科技采购车辆	
4	2017 年-2019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	2017 年-2020 年 6 月	谢祖华/配偶为公司授信或借款担保	1、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事宜的议案》，一致同意谢祖华及其配偶为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授信担保，同日，公司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事项；2019 年 11 月 1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了前述事项。 2、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时间	关联交易履行程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6	2019 年	谢祖华、王瑞春、苏涛、王丽、钟小东、张盼和刘志优短期拆借资金用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1、2019 年 7 月 5 日，民爆光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先行代缴刘志优等 12 名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事宜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本次资金拆借的关联交易事宜。 2、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

对于整体变更前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因公司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均未明确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公司仅按照日常经营决策程序来审批相关事项，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就此公司依照现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整体变更后，鉴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建立起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针对 2020 年 1-6 月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具体约定。

（三）补充披露股权高度集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立勤投资及睿赣企管的合伙协议、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谢祖华，自公司成立以来，谢祖华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营和管理本公司，其直接持有公司 3,892.5031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9.59%，通过立勤投资、睿赣合伙分别间接控制民爆光电 37.07%和 4.44%的股权，因此谢祖华合计控制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1.10%，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本次发行结束后，谢祖华仍然继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其个人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人事、

财务、投资决策等实施不当控制，做出不利于本公司的决定，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三、《审核问询函》事项 3，关联方认定。

公开信息显示，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持股 30%、发行人股东刘志优持股 20%的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未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因违反票据管理规定，先后 4 次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中心支行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补充披露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官方网站查询（<http://shenzhen.pbc.gov.cn/>），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和鑫”）在 2019 年因违反票据管理相关规定被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进行了四次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违法类型	罚款金额	处罚时间
1	（深人银票罚）罚字2019第000883号	违反票据管理规定	1,000元	2019年5月13日
2	（深人银票罚）罚字2019第000884号		1,000元	2019年5月13日
3	（深人银票罚）罚字2019第000885号		1,000元	2019年5月13日
4	（深人银票罚）罚字2019第000886号		1,000元	2019年5月13日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和鑫的工商档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并对谢祖华、刘志优进行访谈，广和鑫于 2008 年 11 月设立，于 2014 年 2 月注销，广和鑫存续期间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所认定的广和鑫违反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系由于第三方冒用广和鑫名义从事票据行为而产生，并非广和鑫作出的行为。谢祖华已安排工作人员就上述第三方冒用广和鑫名义从事票据行为之事宜向深圳市公安局福海派出所报案，并已收到该派出所出具的《报警回执》（4403062021010813000140007）。

1、历史沿革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和鑫的工商档案、公司作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广和鑫自设立至今的历史沿革情况为：

（1） 2008 年 11 月，设立

2008 年 10 月 24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08]第 1690836 号）及登记机关审核意见，对公司名称进行预核准。

2008 年 10 月 29 日，深圳鹏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飞验资报字（2008）第 485 号），验证：截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止，广和鑫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11 月 5 日，广和鑫全体股东选举谢祖华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选举刘志优为公司监事；执行董事聘任谢祖华为总经理，同日，谢祖华、刘志优签署《公司章程》。

2008 年 11 月 12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和鑫成立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707984），核准广和鑫的成立。

广和鑫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谢祖华	6	6	60%
刘志优	4	4	40%
合计	10	10	100%

（2） 2014 年 2 月，注销

2010 年 12 月 16 日，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国税宝西登销[2010]22898 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2012 年 7 月 23 日，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出具《深圳市宝安区地方税务局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深地税宝登[2012]2850 号），核准注销税务登记。

2013 年 12 月 20 日，广和鑫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公司，清算组成员为谢祖华、刘志优，谢祖华为清算组组长。

2014 年 2 月 10 日，广和鑫出具《清算报告》。

2014 年 2 月 12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广和鑫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了广和鑫的注销。

2、股权结构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和鑫注销前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广和鑫完成注销手续时，其股权结构为：谢祖华出资 6 万元，已实缴，持有广和鑫 60%股权，刘志优出资 4 万元，已实缴，持有广和鑫 40%股权。

3、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实际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和鑫的工商档案、注销前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谢祖华、刘志优，广和鑫自设立至注销期间未曾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广和鑫注销前，谢祖华持有广和鑫 60%股权，系广和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认为，广和鑫原为谢祖华、刘志优拟开展 LED 照明灯具外贸业务设立的企业，其设立背景及原因具备商业合理性，其股东自设立至注销前仅为谢祖华和刘志优。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广和鑫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二）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发行人股东刘志优等股东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情况，发行人与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1、共同投资设立广和鑫的背景、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和鑫的工商档案，并访谈谢祖华、刘志优，随着跨境贸易的兴起和 LED 照明行业的快速发展，境外市场的照明产品需求旺盛，谢祖华看中了 LED 灯具外贸的商机，因此与创业伙伴刘志优协商一致，共同投资设立广和鑫，拟开展 LED 照明灯具贸易业务。

2、广和鑫其他股东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和鑫注销前的《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

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谢祖华、刘志优，广和鑫自设立至注销并未发生股权变动行为，其股东均为谢祖华及刘志优。谢祖华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广和鑫注销前持有其 60%股权，刘志优在广和鑫注销前持有其 40%股权。广和鑫自设立至注销并未发生股权变动行为，其股东均为谢祖华及刘志优，不存在引入其他股东的情形。

3、发行人与广和鑫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广和鑫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谢祖华、刘志优及发行人财务总监，广和鑫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三）结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分析并披露未将深圳广和鑫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规性，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1、发行人未将广和鑫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规性

谢祖华曾经持有广和鑫 60%股权，并担任广和鑫的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系广和鑫实际控制人，据此，在广和鑫依法注销前，属于谢祖华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深圳市市监局已于 2014 年 2 月 12 日向广和鑫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了广和鑫的注销，广和鑫依法丧失了根据《公司法》二百一十六条、《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被认定为关联法人的法人主体资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的规定，过于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7.2.3 条所规定的认定为关联法人的情形或具有《股票上市规则》第 7.2.5 条所规定的认定为关联自然人的情形之一的，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广和鑫的注销时间为 2014 年 2 月，其注销的时间早于报告期起算前的十二个月，据此，依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条，广和鑫视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法人。

综上，发行人未将广和鑫认定为关联方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具备合理性。

2、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准确、完整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主要关联自然人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调查问卷》《自然人股东的情况调查表》，以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上述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文件，查阅了天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会议文件后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发行人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

四、《审核问询函》事项 4，关于诉讼。

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多起诉讼。但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及重大未决诉讼等事项。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

（一）请发行人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涉诉讼的案由、诉讼请求、诉讼标的、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分析相关诉讼事项及诉讼结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1. 发行人所涉诉讼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诉讼文书、执行凭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公开网站，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所涉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如下：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1	2017/6/2	刘远贵	民爆有限	劳动争议纠纷	1. 支付原告休息日加班工资 7,724 元; 2. 支付原告平时加班工资 14,784 元; 3. 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4,194 元。	26,702 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作出 (2017) 粤 0306 民初 15480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向原告支付 5,000 元,原告放弃其他诉讼请求,本案已执行完毕。	对生产经营无影响,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增加 5,000 元,净利润减少 4,250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完结,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2017/8/1	东莞市领盛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民爆有限	买卖合同纠纷	1. 支付货款 185,522.41 元; 2. 承担本案诉讼费。	185,522.41 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出具 (2017) 粤 0306 民初 21242 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撤诉处理。	本案已撤诉,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本案已撤诉,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2017/10/13	民爆有限	东莞市和正模具有限公司、赖树生	合同纠纷	1. 两被告连带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 2. 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	200 万及利息	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作出 (2017) 粤 0306 民初 2634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借款 200 万元及利息; 2.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作出的 (2019) 粤 0309 执 633 号之二、(2019) 粤 0309 执 633 号、3444 之二号《执行裁定书》,因被告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原告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对公司生产经营无影响,被告偿还了 10 万元,抵扣应付被告货款 95 万元后导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增加了 95 万元,净利润减少了 95 万元。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4	2019/3/14	东莞市铸美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艾格斯特	买卖合同纠纷	1. 支付货款 150,331.78 元; 2. 承担诉讼费 1,669 元。	150,331.78 元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出具 (2019) 粤 0306 民初 7407 号《民事裁定书》, 准许原告撤回起诉。	本案已撤诉,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本案已撤诉,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5	2019/9/2	民爆有限	迈辉国际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迈辉国际物流 (上海) 有限公司	海上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1. 判令两被告赔偿原告因无单放货造成的损失 37,250 美元及利息; 2. 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37,250 美元及利息	广州海事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19) 粤 72 民初 2103 号《民事调解书》, 被告分期向原告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 205,62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该等款项已支付完毕。	对生产经营无影响, 被告已支付货款, 对财务成果无影响。	公司是原告, 且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已经结案, 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6	2020/1/17	明基智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侵害商标专用权纠纷	1. 停止侵犯原告注册商标专用权; 2. 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 万元	1.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作出 (2020) 粤 0306 民初 3446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被告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并赔偿经济损失 6 万元; 2. 被告已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案尚未判决。	被告在网店中使用涉案商标, 因涉案产品 2019 年销量较小, 且为避免争议, 涉案产品已下架,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案尚未判决且金额较小, 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7	2020/1/17	明基智能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 停止侵犯原告外观设计专利权; 2. 赔偿经济损失及制止侵权的合理费用共计 30 万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	3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 (案号: (2020) 粤 03 民初 212 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案尚未判决。	因涉案产品 2019 年销量较小, 涉案外观设计专利非核心专利, 且为避免争议, 涉案产品已下架,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不构成重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案尚未开庭且金额较小, 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序号	立案时间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请求	诉讼标的	案件进展	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的具体影响	是否需计提预计负债及其依据
					担。			影响。	
8	2020/11/4	明基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民爆光电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1. 停止侵权； 2. 支付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 30 万元； 3.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0 万元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案号：（2020）粤 03 民初 5768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	因涉案产品 2019 年销量较小，涉案发明专利非核心专利，且为避免争议，涉案产品已下架，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报告期无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案尚未判决且金额较小，因此未计提预计负债。
9	2020/6/10	民爆光电	丁志斌、深圳市瑞森思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1. 请求两被告退还押金 19.9 万元和违约金。 2. 请求被告承担诉讼费。	19.9 万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粤 0306 民初 1797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 19.9 万及违约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被告尚未履行判决义务。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对生产经营无影响，由于被告尚未还款且预计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19.90 万元，净利润减少 19.90 万元。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10	2020/7/17	民爆光电	东莞市长茂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 支付款项共计 2 万元； 2. 支付违约金 1.48 万元； 3. 承担诉讼费。	3.48 万元	因被告已支付起诉款项，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作出（2020）粤 1973 民初 11370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原告申请撤回起诉。	对生产经营及财务成果无影响。	公司是原告，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所涉诉讼共 10 宗，其中，公司为原告的诉讼共 4 宗，不涉及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公司为被告的诉讼共 6 宗，其中 2 宗已撤诉，不涉及应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形，3 宗（合计诉讼标的为 90 万元）由于尚未判决且无法合理预计判决结果未计提预计负债，1 宗为劳动纠纷，已在对应会计期间结案并计提相关费用。

五、《审核问询函》事项 7，关于应收账款、第三方回款。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未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披露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中信保理赔额度覆盖当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4%、74.58%、63.39%和 56.05%，覆盖率较低；2019 年期后回款比例为 84.77%，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易欣光电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理赔过程中，暂未收到赔付。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方回款人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一）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客户的非关联方回款的具体类型、金额和占比。

1、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销售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公司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以前公司的客户回款管理主要是针对客户按时足额回款进行，未对客户的回款主体进行规范，存在客户根据其资金情况、支付习惯和便利程度，通过关联方、非银行金融机构和合作伙伴等向公司进行回款的情形。公司从 2017 年开始对客户的回款主体进行规范，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但客户配合规范回款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导致公司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仍较高，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对第三方回款的重视和不断改善，要求客户尽量使用自

己的银行账户向公司回款，同时逐步控制与减少与小型的第三方回款客户的合作，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和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得到了大幅下降。2019 年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以及占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均在 2%以内。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从 2017 年开始对客户的回款主体进行规范，但客户配合规范回款方式需要一定的过程，导致 2017 年第三方回款金额和占比仍较高，具有合理性。

2、2017 年客户的非关联方回款的具体类型、金额和占比

根据客户确认与回款人关系的资料，公司原本将回款单位与客户不一致，但尚未确认回款单位与客户关系的第三方回款类型划分为“客户的非关联方回款”，该表述不准确，公司已将该类型修改为“其他第三方回款”，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分析”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及占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第三方回款金额	1,159.87	1,932.46	3,663.55	11,263.35	18,019.23
其中：①客户的关联自然人回款	26.63	18.53	47.23	669.08	761.47
②客户的关联法人回款	389.60	318.62	961.50	4,440.54	6,110.26
③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	347.39	528.06	1,181.16	1,379.75	3,436.37
④其他第三方回款	396.24	1,067.24	1,473.66	4,773.98	7,711.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2,492.51	104,329.69	85,846.36	74,731.12	317,399.68
营业收入	54,692.96	108,162.74	87,341.96	78,554.99	328,752.65
第三方回款金额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比例	2.21%	1.85%	4.27%	15.07%	5.68%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12%	1.79%	4.19%	14.34%	5.48%
扣除①、②、③后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	0.75%	1.02%	1.72%	6.39%	2.43%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到现金的比例					
扣除①、②、③后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 收入的比例	0.72%	0.99%	1.69%	6.08%	2.35%

注：客户的关联自然人指客户的自然人股东或员工，客户的关联法人指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法人，非银行金融机构指银行以外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融资服务的金融机构。

如上表，公司 2017 年度其他第三方回款金额较高，经公司进一步向客户确认，回款人与客户的关系的具体类型、金额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客户家 数(家)	第三方回款金额		对该类客户的销售额		第三方回 款金额占 对该类客 户的 sales 额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差异	86	1,017.13	21.31%	6,341.07	8.07%	16.04%
非银行金融机构	1	22.25	0.47%	22.25	0.03%	100.00%
关联法人	41	680.40	14.25%	996.00	1.27%	68.31%
关联自然人	84	488.61	10.23%	1,674.06	2.13%	29.19%
客户的合作伙伴	116	1,572.25	32.93%	8,154.47	10.38%	19.28%
客户的客户	13	202.69	4.25%	693.33	0.88%	29.23%
其他	157	790.64	16.56%	1,731.97	2.20%	45.65%
合计	498	4,773.98	100.00%	19,613.15	24.97%	24.34%

注：上述回款方与客户的具体关系，为通过客户的相关人员确认，公司基于谨慎考虑，将上述类型划分为其他第三方回款。

如上表，其他第三方回款中，回款人与客户的关系存在如下类型：①客户通过合作伙伴进行回款，包括客户的采购或付款机构、朋友和同事等，②客户名称差异导致的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公司部分客户存在有多个名称，如注册名、贸易名、品牌名以及不同语种的名称等，客户未规范使用银行账户开立的名称与公司签订合同，导致回款单位名称与订单客户名称不一致；③客户通过关联方进行回款，包括与客户受同一控制的其他法人、客户的员工或股东等；④客户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下游客户对公司进行回款。

2017 年，公司通过加强客户回款管理，要求客户尽量自己回款，合理选择主体与公司签订合同，客户通过其他第三方向公司回款的情形已大幅下降，占该类客户当年营业额的比例仅为 24.34%。

(二) 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如果存在不一致的情况，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第三方回款是否经合同约定、是否已采取必要的法律保护手续、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是否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1、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该不一致的情况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方回款明细表、销售合同/订单、银行回单、委托付款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在外汇收支申报系统的申报单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报告期内，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易欣光电的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存在应付款项币种为美元但第三方回款币种为人民币的情形。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的规定，贸易外汇收支应当具有真实、合法的交易背景，与货物进出口一致……银行应按照“了解客户”“了解业务”“尽职审查”的展业原则和《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指引》规定进行审核，确认收支的真实性、合理性和逻辑性。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外汇账户开户行的相关工作人员，银行在上述跨境人民币收款业务中通过审核公司提供的订单、报关单等交易背景资料及《跨境业务人民币结算收款说明》，在确保该笔交易真实性及报关与实收金额一致性的前提下，该笔跨境人民币可实际放款至公司。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办公室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易欣光电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 (<http://www.safe.gov.cn/shenzhen/>)、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等公开网站查询，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易欣光电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币种不一致情形而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存在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外汇收支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发行人已根据贸易外汇管理

的相关规定，在银行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并按规定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发行人已实际通过银行对相关跨境人民币收款的审核并取得相关回款，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之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民爆光电、艾格斯特及易欣光电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币种不一致而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行人在外汇收支申报系统的申报单、最新《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联络单，相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上未约定第三方回款事项，可能存在产生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针对此种情形，发行人已通过要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补充提供委托付款协议等方式确认客户与付款方间的委托关系。此外，发行人还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等方式，严格执行已制定的制度，不断规范第三方回款相关事项。根据发行人最新《财务管理制度》及说明，发行人已采取如下措施：（1）与客户充分沟通，尽量避免采取第三方回款模式，要求付款人名称与销售订单中客户名称保持一致；（2）针对客户必须使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要求提供如下证明：1）客户委托银行、财务公司等机构付款的，要求提供借款合同、付款委托书等资料；2）客户是同一集团内公司代付款的，要求提供其关系证明（如工商信息证明等）；（3）除上述第1）、2）项外的其他情形，要求客户提供付款委托书；（4）财务会计每月确认并统计第三方回款数据，并及时跟相关业务员沟通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与数量逐年递减，发行人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的情形，发行人的相关外汇收支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已根据贸易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在银行办理了贸易外汇收支，并按规定进行贸易外汇收支信息申报，已实际通过银行对相关跨境人民币收款的审核并取得相关回款，客户应付款项与第三方回款的币种不一致之情形未违反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第三方回款币种不一致而被相关主管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未经合同约定，可能存在产生合同纠纷的法律风险，发行人已通过要求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补充提供委托付款协议等方式确认客户与付款方间的委托关

系；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第三方回款金额与数量逐年递减，发行人已建立了第三方回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已制定并执行减少第三方回款的有效措施。

（三）外销投保覆盖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投保覆盖率较低的国家 and 地区，对应的应收账款金额和回收风险，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1、外销投保覆盖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投保中信保的保险合同及应收账款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以出口销售为主，为控制应收账款风险，公司在中信保为主要出口客户就其应收账款投保了出口信用保险。

中信保投保交易金额覆盖应收账款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663.79	2,228.28	1,645.28	1,455.13
其中：期末已覆盖的余额	2,426.58	1,955.66	1,394.39	999.92
期末未覆盖的余额	237.21	272.62	250.89	455.21
已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1.10%	87.77%	84.75%	68.72%
未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8.90%	12.23%	15.25%	31.28%
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	1,493.00	1,412.50	1,227.00	942.00
其中：已使用理赔额度	23.00	103.23	42.95	-
未使用额度	1,470.00	1,309.27	1,184.05	942.00
理赔覆盖率	56.05%	63.39%	74.58%	64.74%
实际发生理赔比率	0.86%	4.63%	2.61%	-

注：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已投保的余额+未投保的余额。

理赔覆盖率=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实际发生理赔比率=已使用理赔额度/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客户应收账款在中信保的投保覆盖率分别为 68.72%、84.75%、87.77%、91.10%。其中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的投保覆盖率基本在 84%以上，且逐年增加。2017 年投保覆盖率为 68.72%，相对偏低，主要是由于中信保在审批保险额度时，公司业务规模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公司 2017 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获得的保险额度相对偏低。同时 2017 年，由于公司主要客户 BCCT 及 YIYUN 在四季度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导致上述两家客户超出保险额度的交易了 249.77 万美元，占 2017 年外销余额的比例为 17.16%，由此造

成 2017 年公司投保覆盖率较低。

根据各期末未投保余额相对应的客户明细清单，2017 年未覆盖余额相应的客户所在地区和主要国家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主要国家	未覆盖金额
欧洲	198.06
其中：法国	164.10
英国	14.97
其他	18.99
大洋洲	194.92
其中：澳大利亚	194.92
其他	0.00
美洲	34.85
其中：美国	28.29
其他	6.55
亚洲	27.36
其中：中国香港	24.99
其他	2.38
非洲	0.02
合计	455.21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17 年未投保余额相应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欧洲和大洋洲。

根据公司 2017 年未投保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数据，公司 2017 年未覆盖应收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未覆盖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4,777.89
期后回款金额	4,775.32
回款金额占比	99.95%

2017 年未覆盖应收账款对应的全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4,777.89 万元，截至 2018 年末，已收回 4,775.32 万元，回款比例达到 99.95%。因此，虽然公司 2017 年投保覆盖率较低，期末未覆盖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相关客户与公司

保持稳定合作，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回收风险很小。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理赔的金额及明细表，报告期各期末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为 942.00 万美元、1,227.00 万美元、1,412.50 万美元和 1,493.00 万美元，理赔额度逐年增加。理赔额度覆盖当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64.74%、74.58%、63.39%和 56.05%。中信保授予的最高理赔额度与公司的业务规模、以前年度实际发生的理赔金额及公司支付的保费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理赔金额占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0%、2.61%、4.63%和 0.86%，远低于理赔覆盖率，说明公司对应收账款的投保额度足以覆盖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公司通过投保中信保以规避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的措施是有效的，投保额度及理赔额度满足公司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2、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财务风险”之“（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是通过中信保对境外客户进行背景及资信情况调查，公司给予长期合作且资信情况良好的客户一定的销售信用期，并采取一定的销售保护措施：1、购买中信保的商业保险，对境外交易进行投保。2、公司在中信保对客户设置的交易额度内与境外客户进行交易。

公司在中信保投保及理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期末外销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2,663.79	2,228.28	1,645.28	1,455.13
其中：期末已覆盖的余额	2,426.58	1,955.66	1,394.39	999.92
期末未覆盖的余额	237.21	272.62	250.89	455.21
已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91.10%	87.77%	84.75%	68.72%
未覆盖余额占外销余额比例	8.90%	12.23%	15.25%	31.28%
中信保最高理赔额度	1,493.00	1,412.50	1,227.00	942.00
其中：已使用理赔额度	23.00	103.23	42.95	-
未使用额度	1,470.00	1,309.27	1,184.05	942.00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理赔覆盖率	56.05%	63.39%	74.58%	64.74%
实际发生理赔比率	0.86%	4.63%	2.61%	—

中信保对于客户违约的赔偿情况约定如下：

项目	赔偿比例
买方拒收风险赔偿比例	80%-90%
拖欠、破产风险赔偿比例	90%
政治风险赔偿比例	90%
信用证风险赔偿比例	90%

虽然公司针对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向中信保进行了投保，但投保金额无法完全覆盖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同时中信保对客户违约的不同情况约定了不同的赔偿比例，但都无法全额赔偿，且中信保约定的最高理赔额度也无法全额覆盖期末外销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虽然实际发生的理赔金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但如果未来发生大量客户违约，公司将面临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 2017 年外销投保覆盖率较低，原因是由于发行人 2017 年业务规模相对较小，因此获得的保险额度相对偏低。同时 2017 年，由于发行人主要客户 BCCT 及 YIYUN 在四季度采购金额大幅增加，导致上述两家客户超出保险额度的交易了 249.77 万美元，占 2017 年外销余额的比例为 17.16%，由此造成 2017 年公司投保覆盖率较低。2017 年投保未覆盖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良好，回收风险小。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投保额度足以覆盖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通过投保中信保以降低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风险的措施有效，投保额度及理赔额度满足降低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的需要，具备合理性。

（四）子公司易欣光电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理赔过程的具体情形；交易对手方和应收账款账龄、预计收到赔付的时间，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1、易欣光电的部分应收账款尚在理赔过程的具体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资产质量分析”之“（一）资产分析”之“4、应收账款”之“（3）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易欣光电报告期内向中信保申请的索赔申请书、索赔受理通知函、相关合同或订单、公司收到中信保赔偿款的银行回单及进账单，上述易欣光电的应收账款理赔情况和坏账计提情况具体如下：

交易对手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		中信保理赔情况	坏账计提情况
	应收账款 余额	应收账款 账龄		
LUMENS AMERICA, LLC	180,980.00 美元	一年 以内	2020 年 2 月 20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7 月 27 日中信保受理立案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信保赔偿款 123,399.00 美元，剩余 57,581.00 美元全额计提坏账	于 2020 年 6 月末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计提坏账准备，于 2020 年 8 月就中信保未赔付部分调整坏账计提金额
CSI FACTORY, INC	239,022.36 美元	一年 以内	2020 年 2 月 10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信保已受理立案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9 日款项已全部追回，2020 年 11 月 30 日已向中信保撤销索赔申请	于 2020 年 6 月末全额计提坏账，于 2020 年 11 月收到回款后转回
AMEECO MARKETING, INC	299,825.00 美元	一年 以内	2020 年 5 月 9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11 月 20 日中信保已受理立案 截至 2020 年 12 月 8 日追回 221,886.60 美元，剩余 77,938.40 美元经与客户协商，不再追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0 年 12 月 8 日向中信保撤销索赔申请	于 2020 年 6 月末全额计提坏账，于 2020 年 12 月就收回部分转回
AMERICA GOODSTEWARD LLC	32,938.13 美元	一年 以内	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向中信保提交索赔申请书 2020 年 12 月 9 日中信保已受理立案，预计 2021 年 6 月收到中信保赔偿款	于 2020 年 6 月末全额计提坏账

综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天职业字[2020]1754 号），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易欣光电部分客户存在拖欠货款的情形，易欣光电及时对客户拖欠的应收账款申请了中信保理赔，并对部分款项进行了追回或取得理赔。易欣光电已于报告期末对相关款项进行了单独的减值测试，根据预计可回收金额部分或全

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谨慎、充分。

（五）是否存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客户和发行人的交易内容和金额，第三方回款单位的性质，与发行人和相关客户是否具有关联关系

1、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明细表、客户确认与回款人关系的资料、在官方网站上检索相关回款人中的非金融机构，并对其中的 OCTET TRADING LIMITED 进行现场走访，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之“（7）第三方回款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⑥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相关客户和公司的交易内容和金额、第三方回款单位的性质及与公司和相关客户的关联关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BENALEX PLUS S. R. O.	照明产品	-	4.08	1.73	18.21	AKCENTA CZ, A. 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BESTLED HUNGARY KFT	照明产品	19.88	31.50	48.29	82.72			
CASCA SVIETIDLÁ S. R. O.	照明产品	21.78	37.36	6.56	-			
EURONA TRADE SP Z O. O.	照明产品	14.53	5.20	9.87	7.86			
MB-LIGHT KFT.	照明产品	10.80	63.69	68.42	186.21			
LAMPPIA S. R. O.	照明产品	-	0.71	-	1.37			
NOVI LIGHT	照明产品	-	-	7.22	13.06			
IMMAX WPB CZ, s. r. o.	照明产品	-	0.08	6.94	7.98	ASHLI CONSULTING LIMITED	客户的关联法人 客户的客户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Ashli Technology	照明产品	3.34	4.67	13.87	21.44			否
H. VOLLMER GMBH	照明产品	10.92	75.34	27.36	107.54	BIBBY FOREIGN EXCHANGE LIMITE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BRI-TEK TECHNOLOGIES LTD	照明产品	9.97	21.46	14.89	15.94			
EUROPOWER ELECTRICAL LTD	照明产品	-	-	2.13	2.60	CITFIN - FINANCNI TRHY, A. S.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FEDATEX PLUS S. R. O.	照明产品	8.60	48.78	41.51	44.24			
TITAN SPOL. S R. O.	照明产品	-	-	1.89	0.12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ECOLUX INTERNATIONAL INC.	照明产品	4.71	101.63	93.29	40.27	CURRENCY SOLUTIONS LT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LUMAXLED LIMITED	照明产品	-	3.52	3.64	22.13			
SAVE LIGHT LTD	照明产品	6.19	42.18	72.70	143.94			
TAISON LIGHTING	照明产品	-	-	-	0.06			
TEKUREK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	照明产品	5.97	77.33	-	-	DA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VOLTEA	照明产品	-	-	-	1.91			
LEDIT S. R. L	照明产品	-	88.49	15.08	-	EXCHANGE S. R. O.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THOME LIGHTING S. R. O.	照明产品	-	-	0.53	-			
GREEN RAY LED INTERNATIONAL, LLC	照明产品	-	3.88	0.85	105.19	GREEN RAY MEXICO SAPI DE CV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GREEN RAY ARGENTINA S. A.	照明产品	176.43	269.53	233.60	70.98			
POWER EFFICIENCIES ENERGY EFFICIENT SOLUTIONS	照明产品	-	-	2.51	1.97	JESSICA GRIFFIN-ACHMAD	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XORTIE PTY LTD	照明产品	-	-	2.69	25.25			
LEDFOCUS LIMITED	照明产品	-	23.04	10.60	32.82	KVB KUNLUN TRADING (HONG KONG)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CREATIVE LIGHTING SOLUTIONS AUST. PTY LTD	照明产品	-	-	3.49	3.55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BARTOLOME GENOVAR D ABAD	照明产品	-	5.44	-	-	MACCORP EXACT CHANGE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I.LED SPORTS SPAIN S.L.	照明产品	16.28	12.78	-	-			
Sistemas Ofimatic os SL	照明产品	9.98	-	-	-			
DIRELEC GROUP, S.L	照明产品	-	-	11.22	-			
LAMPARAS SCHULLER S.A.	照明产品	0.10	-	0.21	61.55			
B&B Electrical Wholesalers Ltd	照明产品	16.41	-	34.36	18.33	NUMEX FOREIGN EXCHANGE CORPORATION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SAVE LIGHT LTD	照明产品	6.19	42.18	72.70	143.94			
LEDIFIED LIGHTING CORPORATION PTY LTD	照明产品	61.39	554.54	1,440.61	3,153.33	OCTET TRADING LIMITE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EVOLT PTY LTD	照明产品	1,520.47	6,362.46	2,465.71	1,308.49			
YIYUN CORPORATION PTY. LTD	照明产品	-	0.90	1,633.07	4,167.20			
BELLALUCE LIGHTING PTY LTD	照明产品	-	1.67	8.40	10.07	OLAND (H K) COMPANY LIMITED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NIMAX D.O.O.	照明产品	-	-	-	0.16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OLIGHT LLC	照明产品	-	2.36	36.96	178.35	PATRICK JOHN OFLAHERTY	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CJS LIGHTING INC	照明产品	1.30	3.49	0.28	-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思普东方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	-	0.82	-	PAVLOVA EKATERINA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肖云芳	照明产品	-	0.19	-	-		客户的同事	否
STRATUS LEDWORK	照明产品	-	-	3.07	0.29	SIGNSYS LIMITED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STRATUS PRINTWORK	照明产品	-	-	4.45	-			
ADVANCE LIGHTING	照明产品	-	-	13.20	0.07	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ORLIGHT LTD	照明产品	62.75	355.98	12.78	-			
BARCITRONIC S.A.	照明产品	23.52	91.99	104.75	122.55	TRANSFERMATE, INC.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CEMA LIGHT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2.02	4.76	15.50	43.71			
GO GREEN LED LIGHTING SPECIALISTS L. T. D.	照明产品	1.11	25.75	14.30	17.29			
LUCOLANI GMBH	照明产品	14.98	37.63	7.03	11.14			
ALL4TEC GMBH	照明产品	0.11	0.78	1.03	0.79			
FOTOBOXO	照明产品	-	-	0.63	0.39			
INTEGRAL LIGHT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560.84	852.58	698.78	357.09			
LIGHTING VISIONS LTD	照明产品	0.78	19.02	55.88	21.16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NIRVANA LIGHTING LTD	照明产品	4.67	-	0.08	-			
RAPID LED PTY LTD	照明产品	206.54	685.32	248.41	-	TRANSFERWISE INC.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AXE 100 SARL	照明产品	0.92	0.34	-	-			
LED HOUSE OÜ	照明产品	21.87	37.68	9.41	-			
MODO UK LTD	照明产品	-	88.36	53.57	11.97	IFX (UK) LIMITED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VISION ACCENDO LTD	照明产品	-	-	-	1.89			
LUMENATA LIGHTING LTD	照明产品	-	-	-	0.06	TTT MONEYCORP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SAVAGE MARINE LTD	照明产品	3.40	2.78	6.72	11.63			
VERDE LED LTD	照明产品	58.40	23.70	60.48	11.97			
BIGHTER LED LIGHTINS SOLUTIONS PTY LTD	照明产品	-	-	1.52	6.90	WORLD FIRST	非银行金融机构	否
LED ECO LIGHTS	照明产品	5.26	7.49	14.95	35.78			
TKLED ELECTRIC SOCIEDAD LIMITADA	照明产品	-	12.05	7.42	9.28			
KELLWOOD ENGINEER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2.99	6.18	1.31	3.18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ZYTECH SOLAR INC.	照明产品	3.47	73.59	844.12	32.14	YULIANI SUAREZ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ZYTECH GROUP	照明产品	-	-	-	16.54			
ZYTECH SOLAR INC.	照明产品	3.47	73.59	844.12	32.14	ZYTECH LEDS COMPANY LIMITED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ZYTECH GROUP	照明产品	-	-	-	16.54			
DEILED SAS	照明产品	-	24.84	54.77	11.25	ZHU JINSHENG CO., LIMITED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朱金生	照明产品	-	-	0.12	12.24		客户的关联法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法人
罗亮	照明产品	-	0.03	-	-	蔡蔼芳	客户的同事	否
谢伟媚	照明产品	0.01	0.31	0.08	-			
LYTE MASTER ELECTRICALS LLC	照明产品	-	-	0.15	-	江静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佰利徕（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	8.45	-	-			
LIEZEN TECHNICAL SERVICES LLC	照明产品	-	3.75	3.91	3.06	蒋剑笠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深圳市恒捷鑫贸易有限公司	照明产品	4.25	0.50	-	-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HANNAH INTERNATIONAL EXPORT & IMPORT CO., LTD	照明产品	-	2.08	0.13	0.72	柳美子	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人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第三方回款单位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名称	性质	与公司和相关客户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
LAMPARAS TRADING LLC	照明产品	-	-	0.05	-		客户的合作伙伴	否
NVC LIGHTING LIMITED	照明产品	69.86	123.86	105.12	-	孙若纳	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李芸	照明产品	0.90	0.06	0.64	0.04		客户的同事	否
MINAMI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照明产品	-	-	9.68	-	张庆宇	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 系，是客户的关联自然 人
Raymond Chua	照明产品	-	-	0.02	0.76		客户的同事	否

如上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有三种情形：A. 客户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回款方主要是专门从事国际支付或供应链金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客户基于支付的便捷性或资金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及相关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B. 客户通过其客户、合作伙伴和同事回款，客户基于支付习惯或资金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及相关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C. 客户通过其关联法人或自然人进行回款，客户基于支付习惯或资金的考虑通过其回款具有合理性，回款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

上述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官网地址	客户官网简要介绍
AKCENTA CZ, A. S.	https://www.akcenta.com/	该公司主要为各种公司和机构客户提供货币兑换、国际支付和对冲交易，在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匈牙利，德国和法国的市场中拥有超过 20 年的金融服务经验，为 39,000 多家客户提供服务
BIBBY FOREIGN EXCHANGE LIMITED	https://www.bibbyfinancialservices.com	该公司成立于 1982 年，一直为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目前服务的全球企业超过了 12,000 家。该公司的母公司 Bibby Line Group 开展业务已有两个多世纪，在金融服务，分销，零售，运输，海运和建筑业拥有公司
CITFIN – FINANČNÍ TRHY, A. S.	https://www.citfin.eu/	该公司成立 24 年来，一直在帮助企业解决与国外支付和外汇服务相关的需求。凭借成本效益，速度，专业性，高度个性化的方法以及良好的员工服务，累计服务了超过 16,000 家公司
CURRENCY SOLUTIONS LTD	https://www.currencysolutions.co.uk/	该公司开展货币解决方案始于 2003 年，已经成功地从初创公司过渡到领先的独立外汇和国际支付公司。该公司总部位于伦敦，在四个国家设有办事处
EXCHANGE S. R. O.	https://www.exchange.cz/	该公司于 2011 年 3 月获得捷克国家银行的许可，作为首批支付机构之一
MACCORP EXACT CHANGE	https://www.exactchange.es/	该公司是受西班牙银行监管的付款实体，专门从事外币，国际转移，外币付款和收款，汇款和退税的买卖。在西班牙和意大利拥有广泛的办事处网络
NUMEX FOREIGN EXCHANGE CORPORATION	http://www.numexfx.co.uk/	该公司是位于伦敦的私人公司，性质是外汇交易支付服务公司，在 FCA 的公司监管类型是“PSD”，业务主要针对进出口、批发、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等外汇交易支付服务
OCTET TRADING LIMITED	https://www.octet.com/	该公司以创新的贸易融资，债务人融资和供应链融资解决方案为企业 provide 动力，并以世界一流的专有平台为基础，已经帮助中小企业在 72 个国家/地区进行了买卖，为成长中的企业提供了超

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官网地址	客户官网简要介绍
		过 20 亿美元的融资，业务遍及澳大利亚的主要城市
SMART CURRENCY EXCHANGE LTD	https://www.smartcurrencyexchange.com/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已经完成不同货币之间转移支付超过 50 亿英镑的资金。在伦敦，西班牙和葡萄牙有办公室
TRANSFERMATE, INC.	http://www.transfermate.com/	该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其开发的支付技术可以帮助企业接受和发送资金。该公司已构建了全球最大的私人账户记录支付执照许可（支持全球 200 多个国家包括全美 50 个州的支付执照），也是目前唯一一家在欧盟和美国接受全面监管的支付公司，已为旗下客户处理了超过 10 亿美元的转账资金。除了美国之外，其支持的国家还包括加拿大、澳大利亚、中国、印度、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泰国等
TRANSFERWISE INC.	https://transferwise.com/	该公司主要经营以低支付成本向国外汇款业务
IFX (UK) LIMITED	https://www.ifxpayments.com/	该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已发展成为领先的外汇，支付和金融技术提供商
TTT MONEYCORP	https://www.moneycorp.com/	该公司自 1979 年以来，为全球企业，在线卖家和个人客户提供外汇和支付需求。该公司总部位于伦敦，业务遍及全球，拥有 800 多名员工
WORLD FIRST	https://www.worldfirst.com.cn/	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拥有 600 名左右的全球团队，已成为市场领先的国际支付公司。目前，超过 40 万的全球客户和 15 万的全球企业选择 WorldFirst 进行国际支付

除通过非银行金融机构回款的客户外，其他通过同一家第三方回款的客户之间存在的关系如下：

客户名称	客户之间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单位名称
Ashli Technology	互为客户关系	ASHLI CONSULTING LIMITED
H. VOLLMER GMBH		
TEKUREK SPOLKA Z OGRANICZONA ODPOW	有共同的合作伙伴 DA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DALI GROUP COMPANY LIMITED
VOLTEA		
GREEN RAY LED INTERNATIONAL, LLC	关联法人	GREEN RAY MEXICO SAPI DE CV
GREEN RAY ARGENTINA S.A.		
POWER EFFICIENCIES ENERGY EFFICIENT SOLUTIONS	关联法人	JESSICA GRIFFIN-ACHMAD
XORTIE PTY LTD		
LEDFOCUS LIMITED	有共同的合作伙伴 KVB KUNLUN TRADING (HONG KONG)	KVB KUNLUN TRADING (HONG KONG)
CREATIVE LIGHTING SOLUTIONS AUST. PTY LTD		

客户名称	客户之间的关系	第三方回款单位名称
BELLALUCE LIGHTING PTY LTD	NIMAX D. O. O. 的关联法人 OLAND (H K) COMPANY LIMITED 是 BELLALUCE LIGHTING PTY LTD 的合作伙伴	OLAND (H K) COMPANY LIMITED
NIMAX D. O. O.		
OLIGHT LLC	关联法人	PATRICK JOHN OFLAHERTY
CJS LIGHTING INC		
思普东方进出口（深圳）有限公司	员工	PAVLOVA EKATERINA
肖云芳		
STRATUS LEDWORK	关联法人	SIGNSYS LIMITED
STRATUS PRINTWORK		
ZYTECH SOLAR INC.	关联法人	YULIANI SUAREZ
ZYTECH GROUP		
ZYTECH SOLAR INC.	关联法人	ZYTECH LEDS COMPANY LIMITED
ZYTECH GROUP		
DEILED SAS	合作伙伴	ZHU JINSHENG CO., LIMITED
朱金生		
罗亮	同事	蔡蔼芳
谢伟媚		
LYTE MASTER ELECTRICALS LLC	关联法人	江静
佰利徕（广州）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LIEZEN TECHNICAL SERVICES LLC	合作伙伴	蒋剑笠
深圳市恒捷鑫贸易有限公司		
HANNAH INTERNATIONAL EXPORT &IMPORT CO., LTD	客户关系	柳美子
LAMPARAS TRADING LLC		
NVC LIGHTING LIMITED	员工	孙若纳
李芸		
MINAMI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	员工	张庆宇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存在不同客户通过同一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是客户基于支付的便捷性、习惯或资金的考虑，具有合理性。

（六）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第三方回款人是

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日记账和银行流水、第三方回款中单笔回款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回款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客户委托第三方回款人付款的协议、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的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收明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与第三方回款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的承诺函、客户确认与回款人关系的资料，并经访谈销售人员，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所对应营业收入真实，第三方回款人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发行人职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六、《审核问询函》事项 14，关于分红和资金流水核查。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上述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1,241 万元、900 万元、10,000 万元和 1,600 万元。保荐工作报告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发行人存在股东分红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一）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发行人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1、针对《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分析并披露《招股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

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1)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行政人员的银行账户，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周丽娜代报销提成及奖金，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44.29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上述行为。

基于此事项涉及金额较小，且相关报销均已入账，对财务报表及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未作为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资金流水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2) 《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出具的与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的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人员签署的交易流水往来事项确认表，并经检索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管理方、主要客户及管理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自然人的往来主要包括与公司人员、供应商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间的往来。

1) 与公司人员的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人员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支付报告期外的奖金及分红。

① 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

2015 年以前，公司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2015 年开始转为自主出口，欣明科技作为出口贸易平台的留存收益均归集于谢祖华个人账户。谢祖华于 2017、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具体如下：

人员	资金往来对象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合计
谢祖华	刘志优	-58.71	-45.07	-103.79
	王瑞春	-53.82	-41.32	-95.14
	雷芳燕	-25.08	-19.25	-44.33
	王丽	-23.30	-17.89	-41.19
	李乐群	-22.02	-16.90	-38.92
	税春春	-21.41	-16.43	-37.84
	唐锦兰	-10.58	-8.12	-18.70
	张盼	-9.11	-7.00	-16.11
	刘芳	-7.89	-6.06	-13.95
	苏涛	-92.00	-115.00	-207.00
	钟小东	-61.60	-77.00	-138.60
	合计	-385.52	-370.03	-755.55

注：上表中金额根据谢祖华于 2017、2018 年向上述股东二次分配的金额列示，已经谢祖华与上述股东确认，其中 2017 年谢祖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相关股东进行支付，2018 年度通过现金的方式向相关股东进行支付。

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其中 2017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85.52 万元，从公司分红取得税后分红款 728.88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343.36 万元；2018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70.03 万元，从公司取得税后分红款 396.77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26.74 万元。因此，谢祖华于 2017、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但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为公司垫付成本、费用的情形。

② 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部分公司人员存在资金往来，是相关人员与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借贷往来。

单位：万元

人员	资金往来对象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谢祖华	黄金元	0.50	个人资金借贷
	李乐群	-	
	曾敬	-	
	苏涛	-43.74	
	乔艳霞	23.80	
	王丽	-	
	钟小东	-5.58	
	苏宗才	-100.00	
	杨苏琴	50.00	
	顾慧慧	-5.00	
	廖斌	5.00	

注：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谢祖华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 5 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③ 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收到部分员工的资金转入，是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在实施股权激励时，部分员工由于受让谢祖华持有的立鸿合伙和睿赣合伙的合伙份额而支付的现金对价。

④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支付报告期外的奖金及分红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向部分员工支付 2016 年奖金及发放 2015 年分红。

2) 与供应商管理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供应商管理人员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人员	资金往来对象	报告期资金流入金额	报告期资金流出金额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报告期采购金额
谢祖华	杨鸿	97.14	-88.93	8.21	个人往来	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17.57
						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338.24
	杨海源	163.98	-240.30	-76.32	个人往来	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	13.00
	梁春	1,530.52	-1,009.45	521.07	个人往来		
	沈春风	-	-160.45	-160.45	个人	连盟电子（惠	718.10

人员	资金往来对象	报告期资金流入金额	报告期资金流出金额	报告期资金往来净额	资金往来性质	供应商名称	发行人报告期采购金额
					往来	阳)有限公司	
	王建芬	125.00	-125.00	-	个人往来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48.30

注：1、资金流入金额、资金流出金额和资金往来净额系根据谢祖华向保荐机构提供的个人借记卡流水中单笔大于5万元进行统计，正数为流入、负数为流出。

2、谢祖华与梁春的个人往来中有500万元流入为谢祖华通过梁春向银行申请的个人经营贷款，尚未到期归还。

3、杨鸿既是埃贝尔的控股股东、总经理、执行董事，也是盛丽五金的监事。

3) 与其他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朋友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的往来主要用于其家庭日常开销、家庭投资、购买房产及房屋装修。实际控制人与其朋友间的往来是朋友间的借贷往来、娱乐消费。

综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多名自然人存在资金往来，但根据核查及谢祖华及往来的自然人的声明，上述资金往来是个人资金往来，与公司经营无关，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判断不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并未对相关交易作为重大事项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针对资金流水涉及的主要事项进行补充披露。

(3) 《招股说明书》关于前述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公司本次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资金流水主要事项，并经各相关方书面确认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关。公司《招股说明书》关于前述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的报销流水事项、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4) 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和合规性，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四、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之“（四）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1、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1）部分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存在报销流水往来事项

公司存在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周丽娜代报销提成及奖金，报告期内金额合计 44.29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停止上述行为。

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代报销的原因是部分销售人员报销使用的发票内容为办公用品，为符合公司费用报销的内控要求，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报销，相关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办公费，已完整入账，不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针对此项不规范行为，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进行了整改，后续不存在上述代报销的行为。同时，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并严格按照规范制度合法合规经营。

针对销售人员与行政人员的报销流水往来事项，经访谈相关销售人员和行政人员，比对流水核实报销金额，核查相关报销单据，本所认为，上述代报销行为属于财务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和规范运作，后续不存在持续发生的情况，上述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

（2）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存在资金往来事项

1）与公司人员的往来

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人员之间的往来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实际控制人与部分公司人员的个人资金借贷、实际控制人收到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份额转让对价、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支付报告期外的奖金及分红。

2）与供应商管理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供应商管理人员（杨鸿、梁春、杨海源、沈春风、王建芬）存在资金往来。

杨鸿、梁春与实际控制人谢祖华相识多年，是朋友关系，杨海源与谢祖华是亲属关系，上述三人与谢祖华存在资金往来，且各自经营其他与照明产品无关的业务。随着公司的逐步发展壮大，上述三人希望围绕公司经营一些上游产业，因此形成了与公司之间的少量采购交易。其中杨海源和梁春成立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生产应急电源及防雷器等产品，由于其产品的性能未能满足公司的需求，因此公司仅少量采购进行试样，双方合作规模较小；杨鸿成立的深圳埃贝尔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灯珠贸易，由于其业务规模较小，无法满足公司需求，因此双方合作规模较小；东莞盛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外协厂商，公司基于结构件表明处理工艺统一标准的考虑，将喷粉等环节外协，主要通过该供应商完成，报告期内双方合作规模较小。公司已核查与上述公司的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十、关联方交易”之“（四）与其他相关方的交易”部分。

另外，沈春风、王建芬基于与公司多年的业务往来，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是朋友，上述两人与谢祖华的资金往来是个人借款。公司已核查与其担任管理方的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变动合理性、作价公允性、合作年限等，均无异常。具体明细如下：

① 交易金额变动合理性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208.62	0.80%	403.75	0.70%	386.82	0.73%	349.12	0.80%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11.57	0.04%	-	-	55.83	0.10%	650.70	1.48%
主要原材料采购合计数	26,015.63	100.00%	57,279.78	100.00%	53,328.53	100.00%	43,865.49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较为稳定，公司根据订单情况按需向其采购纸盒/纸箱。公司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交易大幅减少的原因是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供应的 PCB 线路板价格较高，公司比价后逐渐转移至同类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采购分散，公司向深

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采购占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比例均小于 2%。

② 作价公允性

A.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采购的纸盒/纸箱为根据客户灯具尺寸大小定制的产品，因此各期纸箱品种较多，每一类的采购金额都不大，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排名第一的品号进行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盒、元/盒

年份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不含税)	数量	单价
2020 年 1-6 月	7-029901-1000001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67	1.18	1.98
		其他供应商	1.77	0.15	0.27
2019 年	7-041302-2000002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1.37	6.15	8.45
		其他供应商	1.52	1.59	2.42
2018 年	7-039901-2000016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0.52	65.01	33.54
		其他供应商	0.51	15.00	7.69
2017 年	7-031301-2000004	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0.77	19.52	14.98
		其他供应商	0.76	1.64	1.25

如上表，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各期采购的产品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一品号产品单价差异不大，其略微差异主要是受到单笔订单采购量和交期影响。公司向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B.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由于公司采购的 PCB 线路板为定制品，因此各期采购 PCB 线路板品种较多，每一类的采购金额都不大，公司选取报告期各期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交易金额排名第一的品号进行分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盒、万盒、万元

年份	品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不含税)	数量	单价
2020 年 1-6 月	4-120101-12 00079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1.12	3.00	3.37
		其他供应商	1.18	2.20	2.59
2018 年	04-02-01003 -007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14.50	0.30	4.35
		其他供应商	14.31	2.20	31.45

2017 年	05.02.103.0 08	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	14.57	2.15	31.32
		其他供应商	14.30	2.51	35.92

注：2019年公司未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采购

如上表，公司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各期采购的产品较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一品号产品单价差异不大，其略微差异主要是受到单笔订单采购量和交期影响。公司向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采购的产品价格公允。

③ 合作年限

公司与深圳市茂林纸品包装有限公司于2016年建立合作，公司与连盟电子（惠阳）有限公司于2014年建立合作，公司与上述两公司合作时间较长。

经访谈上述人员了解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资金往来的背景原因，核实往来金额，并经双方确认上述资金往来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影响，属于朋友间的个人借贷。同时，发行人与上述人员涉及的供应商之间合作年限较长，双方交易金额变动合理、交易累计金额较小、作价公允，并结合走访、函证确认情况，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人员的资金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3）与其他人员的往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与其亲属、朋友存在资金往来，实际控制人与其家庭成员间的往来主要用于其家庭日常开销、家庭投资、购买房产及房屋装修。实际控制人与其朋友间的往来是朋友间的借贷往来、娱乐消费。

综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部分销售人员通过行政人员代报销的相关费用属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行为，涉及的金额较小，且已经完整计入了当期费用，对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同时发行人已经针对性的进行了整改，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后续不存在代报销的情形。经核查并根据实际控制人及往来的自然人出具的声明，实际控制人与多名个人的资金往来均与公司经营无关，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构成影响，上述事项不存在通过相关人员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谢祖华与员工的资金往来是否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发行人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1）欣明科技的设立及注销背景

根据欣明科技工商档案，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欣明科技是谢祖华、刘志优等人于 2011 年发起设立，并专门用于公司照明灯具出口销售的贸易公司。设立欣明科技是基于当时的出口报关政策，为简化出口报关流程，提高效率，专门设立的出口贸易公司。2015 年随着出口报关政策的变化，流程的简化，公司无需再通过欣明科技进行出口销售，因此公司停止了与欣明科技的交易，改为自行报关销售。基于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考虑，于 2018 年注销了欣明科技。

（2）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形成及归属

根据欣明科技注销前财务报表及纳税申报表，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形成时间主要是从 2011 年 11 月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公司停止通过欣明科技出口。欣明科技的留存收益主要来源于上述期间外销产品的出口退税款项，欣明科技申请注销后，由退税款形成的货币资金留存在谢祖华个人银行账户。2015 年 11 月前，欣明科技显名股东是为谢祖华代持欣明科技股份，因此存放于谢祖华个人银行账户的欣明科技留存收益均为谢祖华实际享有。

（3）实际控制人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二次分配的款项（以下简称“预先垫付款”）

根据谢祖华相关银行账户、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工资表，并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谢祖华于 2017 年及 2018 年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承诺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余股东进行二次分配。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 2017 年、2018 年的预先垫付款金额分别为 379.52 万元、370.03 万元，合计 749.55 万元。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余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账户后续分红中补足，不存在使用个人资金垫付公司成本、费用的情形。

（4）不存在通过以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公司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本质

经访谈公司及欣明科技实际控制人谢祖华，2017 年及 2018 年，为提高公司

其他股东的税后分红收益，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实际控制人谢祖华同意以税后分红款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谢祖华分别于 2017 年 4 月、6 月和 2018 年 4 月、6 月、9 月使用个人资金预先向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目的是按季度向公司其他股东分红，以满足其他股东的家庭资金周转需求。

上述实际控制人向其他股东支付的预先垫付款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其中 2017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85.52 万元，从公司分红取得税后分红款 728.88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343.36 万元；2018 年支付预先垫付款 370.03 万元，从公司取得税后分红款 396.77 万元，扣除预先垫付款后，实际取得税后分红 26.74 万元。

综上，本所认为，谢祖华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垫付其同意使用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款项的目的是按季度向公司其他股东分红，以满足其他股东的家庭资金周转需求，相关款项均从公司后续分红中得以补足，其实质是谢祖华将本应属于个人的分红二次分配给公司其他股东。因此，谢祖华使用欣明科技留存收益预先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未影响公司的资金管控，且公司已于报告期内逐步健全财务内控制度并规范运作，不存在以对已注销关联方欣明科技留存收益的分配为由掩盖公司资金管控不合规的情形。

（二）披露 2017 年和 2018 年股东分红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2017 年及 2018 年关于利润分配的股东会决议、股东分红明细表、相关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确认函、相关股东资金流水，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股东分红比例与股东最近一次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和 2018 年股东分红金额与持股比例不一致的具体情况

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存在股东分红比例与股东最近一次持股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具体如下：

（1）2017 年度，公司股东分红比例与股东最近一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差异
------	------	------	---------------------	----

谢祖华	911.10	73.42%	51.92%	21.50%
刘志优	83.54	6.73%	7.97%	-1.24%
王瑞春	76.58	6.17%	7.30%	-1.13%
雷芳燕	35.71	2.88%	3.40%	-0.52%
王丽	33.13	2.67%	3.16%	-0.49%
李乐群	31.33	2.52%	2.99%	-0.47%
税春春	30.43	2.45%	2.51%	-0.06%
唐锦兰	15.08	1.22%	1.44%	-0.22%
张盼	13.01	1.05%	1.24%	-0.19%
刘芳	11.10	0.89%	1.07%	-0.18%
睿赣合伙	-	-	4.65%	-4.65%
立鸿合伙	-	-	4.65%	-4.65%
苏涛	-	-	4.60%	-4.60%
钟小东	-	-	3.10%	-3.10%
合计	1,241.00	100.00%	100.00%	-

2017 年度分红决议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作出，股东分红比例与分红决议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即 2016 年 12 月的持股比例不一致，其中，谢祖华分红比例大于持股比例，其他参与分红股东分红比例小于持股比例，睿赣合伙、立鸿合伙、苏涛和钟小东未参与分红。

(2) 2018 年度，公司股东分红比例与股东最近一次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差异
谢祖华	495.96	55.11%	51.92%	3.19%
刘志优	73.12	8.12%	7.97%	0.15%
王瑞春	67.03	7.45%	7.30%	0.15%
雷芳燕	31.23	3.47%	3.40%	0.07%
王丽	29.02	3.22%	3.16%	0.06%
李乐群	27.42	3.05%	2.99%	0.06%
税春春	26.66	2.96%	2.51%	0.45%
唐锦兰	13.18	1.46%	1.44%	0.02%
张盼	11.35	1.26%	1.24%	0.02%
刘芳	9.83	1.09%	1.07%	0.02%
苏涛	69.00	7.67%	4.60%	3.07%
钟小东	46.20	5.13%	3.10%	2.03%
睿赣合伙	-	-	4.65%	-4.65%
立鸿合伙	-	-	4.65%	-4.65%
合计	900.00	100.00%	100.00%	-

2018 年度分红决议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作出，股东分红比例与分红决议前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即 2016 年 12 月的持股比例不一致，其中，参与分红股东的分红比例大于持股比例，睿赣合伙、立鸿合伙未参与分红。

2、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利润分配方式

2017 年和 2018 年股东分红金额与股东最近一次持股比例不一致，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分红的分配方式经全体股东协商，采用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结合控股股东以其税后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方式以提高其他股东的税后分红收益，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1) 2017 年度分红的分配方式

1) 公司分红

公司 2017 年度共分红 1,241.00 万元，其中 371.00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全部分配给谢祖华，用于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其余 87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870.00 万元部分)	持股比例 2015 年 5 月	差异
谢祖华	371.00	-	-	-
	540.10	62.08%	62.08%	-
刘志优	83.54	9.60%	9.60%	-
王瑞春	76.58	8.80%	8.80%	-
雷芳燕	35.71	4.10%	4.10%	-
王丽	33.13	3.81%	3.81%	-
李乐群	31.33	3.60%	3.60%	-
税春春	30.43	3.50%	3.50%	-
唐锦兰	15.08	1.73%	1.73%	-
张盼	13.01	1.50%	1.49%	0.01%
刘芳	11.10	1.28%	1.29%	-0.01%
合计	1,241.00	100.00%	100.00%	-

注：张盼、刘芳扣除 371.00 万元以后的分红比例与持股比例的差异为计算尾差所致。

如上表，公司 2017 年度分红除 371.00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全部分配给谢祖华外，其余 870.00 万元中各股东的分红比例与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的持股比例一致。

2) 谢祖华以其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

谢祖华于 2017 年从公司分红 911.10 万元，扣除个税后为 728.88 万元，将其中的 385.52 万元，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二次分配给了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对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刘芳等根据其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持股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二次分配金额	持股比例 2015 年 5 月
刘志优	58.71	9.60%
王瑞春	53.82	8.80%
雷芳燕	25.08	4.10%
王丽	23.30	3.81%
李乐群	22.02	3.60%
税春春	21.41	3.50%
唐锦兰	10.58	1.73%
张盼	9.11	1.49%
刘芳	7.89	1.29%
合计	231.92	37.92%

对参与艾格斯特经营的股东苏涛、钟小东等根据其于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持股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二次分配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苏涛	92.00	23.00%
钟小东	61.60	15.40%
合计	153.60	38.40%

（2）2018 年度分红的分配方式

1) 公司分红

公司 2018 年度共分红 900.00 万元，分四次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① 前两次共分红 300.00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持股比例 2015 年 5 月	差异
谢祖华	186.24	62.08%	62.08%	—
刘志优	28.8	9.60%	9.60%	—
王瑞春	26.4	8.80%	8.80%	—
雷芳燕	12.3	4.10%	4.10%	—
王丽	11.43	3.81%	3.81%	—
李乐群	10.8	3.60%	3.60%	—
税春春	10.5	3.50%	3.50%	—

唐锦兰	5.19	1.73%	1.73%	-
张盼	4.47	1.49%	1.49%	-
刘芳	3.87	1.29%	1.29%	-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

如上表，公司 2018 年度前 2 次分红中各股东的分红比例与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的持股比例一致。

② 后两次共分红 600.00 万元，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一致，按如下规则进行：

600.00 万元中的 300.00 万元根据艾格斯特于 2016 年 12 月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300.00 万元部分)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差异
公司	184.80	61.60%	61.60%	
苏涛	69.00	23.00%	23.00%	-
钟小东	46.20	15.40%	15.40%	-
合计	300.00	38.40%	38.40%	-

经公司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将另外 300.00 万元中的 23.10 万元全部分配给谢祖华，用于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剩余的 276.90 万元连同公司从艾格斯特分到的 184.80 万元合计 461.70 万元，根据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分红金额	分红比例 (461.70 万元部分)	持股比例 2015 年 5 月	差异
谢祖华	23.10	-	-	-
	286.62	62.08%	62.08%	-
刘志优	44.32	9.60%	9.60%	-
王瑞春	40.63	8.80%	8.80%	-
雷芳燕	18.93	4.10%	4.10%	-
王丽	17.59	3.81%	3.81%	-
李乐群	16.62	3.60%	3.60%	-
税春春	16.16	3.50%	3.50%	-
唐锦兰	7.99	1.73%	1.73%	-
张盼	6.88	1.49%	1.49%	-
刘芳	5.96	1.29%	1.29%	-
合计	484.80	100.00%	100.00%	-

综上，公司 2018 年度后 2 次分红时，除 23.10 万元经全体股东协商全部分配给谢祖华外，300.00 万元根据苏涛、钟小东于 2016 年 12 月在艾格斯特的持

股比例进行分配，另外 461.70 万元中各股东的分红比例与各股东于 2015 年 5 月的持股比例一致。

2) 谢祖华以其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

谢祖华于 2018 年从公司分红 495.96 万元，扣除个税后为 396.77 万元，将其中的 370.03 万元，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二次分配给了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对参与公司经营的股东刘志优、王瑞春、雷芳燕、王丽、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刘芳等根据其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持股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二次分配金额	持股比例 2015 年 5 月
刘志优	45.07	9.60%
王瑞春	41.32	8.80%
雷芳燕	19.25	4.10%
王丽	17.89	3.81%
李乐群	16.90	3.60%
税春春	16.43	3.50%
唐锦兰	8.12	1.73%
张盼	7.00	1.49%
刘芳	6.06	1.29%
合计	178.04	37.92%

对参与艾格斯特经营的股东苏涛、钟小东等根据其于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持股比例进行二次分配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二次分配金额	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
苏涛	115.00	23.00%
钟小东	77.00	15.40%
合计	192.00	38.40%

3、采用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结合控股股东以其税后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方式的原因

公司在 2017、2018 年度分红时，未采用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而是采用基于公司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结合控股股东以其税后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主要是为了提

高其他股东的税后分红收益，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具体进行了如下方面因素的考虑：

公司 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2015 年 5 月持股比例	2015 年 8 月持股比例	2015 年 9 月持股比例	2016 年 12 月持股比例
谢祖华	62.08%	62.56%	56.87%	51.92%
刘志优	9.60%	9.60%	8.73%	7.97%
王瑞春	8.80%	8.80%	8.00%	7.30%
雷芳燕	4.10%	4.10%	3.73%	3.40%
王丽	3.81%	3.81%	3.46%	3.16%
李乐群	3.60%	3.60%	3.27%	2.99%
税春春	3.50%	3.03%	2.75%	2.51%
唐锦兰	1.73%	1.73%	1.57%	1.44%
张盼	1.49%	1.49%	1.35%	1.24%
刘芳	1.29%	1.29%	1.17%	1.07%
睿赣合伙	-	-	4.55%	4.65%
立鸿合伙	-	-	4.55%	4.65%
苏涛	-	-	-	4.60%
钟小东	-	-	-	3.10%

(1) 公司以 2015 年 5 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相结合进行分配，不以 2016 年 12 月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是由于：

1) 股东税春春于 2015 年 8 月公司增资时，由于自身资金原因，未同比例增资，导致其股权被稀释，持股比例由 3.50% 下降到 3.03%，谢祖华补足了该部分增资，持股比例由 62.08% 上升到 62.56%，其余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谢祖华考虑到税春春作为公司的核心经营人员，同意其以被稀释前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分红；

2) 股东睿赣合伙、立鸿合伙于 2015 年 9 月增资进入，是公司设立的计划用于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相关激励人员于 2018 年末才进入，因此不参与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的分红；

3) 股东苏涛、钟小东于 2016 年 12 月增资进入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4.60%、3.10%，远低于其 2016 年 12 月在艾格斯特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23.00%、15.40%。两人于 2017 年 4 月将在艾格斯特的股权转让给公司，艾格斯特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两人不再持有艾格斯特的股权。考虑到苏涛、钟小东作为艾格斯特的核心经营管理者，且艾格斯特的利润规模与公司相近，其余股东同意其以 2016 年

12月在艾格斯特的持股比例参与公司分红，而不以2016年12月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参与分红，以提高其参与分配的比例。

(2) 控股股东谢祖华以个人分红对其他股东进行二次分配主要是为了提高其他股东的税后分红收益，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2017、2018年度分红时，未采用2016年12月的股权结构进行分配，而是采用基于公司2015年5月的股权结构和艾格斯特2016年12月的股权结构，结合控股股东以其税后分红对其他股东二次分配的方式进行分配，主要是为了提高其他股东的税后分红收益，维持核心经营团队的稳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

(三) 补充披露历次分红资金的用途和流向，是否存在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红、相关股东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公司股东各期分红金额、用途及流向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分红流向及用途
谢祖华	2017年	911.10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投资理财、日常消费、归还贷款等，其中2017、2018年存在用于对其他股东的二次分配
	2018年	495.96	
	2019年	5,192.00	
	2020年	793.38	
刘志优	2017年	83.54	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日常消费、归还借款、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年	73.12	
	2019年	797.00	
王瑞春	2017年	76.58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投资理财、日常消费、购买房产、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年	67.03	
	2019年	730.00	
雷芳燕	2017年	35.71	分红款主要用于投资理财及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年	31.23	
	2019年	340.00	
王丽	2017年	33.13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年	29.02	
	2019年	316.00	

股东	取得分红时间	分红金额	分红流向及用途
李乐群	2017 年	31.33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理财及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27.42	
	2019 年	299.00	
税春春	2017 年	30.43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及还贷、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26.66	
	2019 年	251.00	
唐锦兰	2017 年	15.08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及还贷、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3.18	
	2019 年	144.00	
张盼	2017 年	13.01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及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11.35	
	2019 年	124.00	
刘芳	2017 年	11.10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转至自然人归还借款
	2018 年	9.83	
	2019 年	107.00	
苏涛	2018 年	69.00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理财、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460.00	
钟小东	2018 年	46.20	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及家庭理财、日常消费、缴纳直接持股转间接持股的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310.00	
睿赣合伙	2019 年	465.00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及分红给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
	2020 年	71.05	
立鸿合伙	2019 年	465.00	分红款主要用于理财及分红给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
	2020 年	71.04	
立勤投资	2020 年	593.19	分红款均分配给合伙企业份额持有人
深创投	2020 年	12.23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红土智能	2020 年	30.57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红土光明	2020 年	18.34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宝安区产业基金	2020 年	10.19	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资金流向未提供

注：1、谢祖华分红款项不包含其在睿赣合伙、立勤投资分配款项；

2、2019年6月，刘志优、王瑞春、苏涛、雷芳燕、王丽、钟小东、李乐群、税春春、唐锦兰、张盼、刘芳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权，谢祖华将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转让给立勤投资，故上述自然人2020年分红款项是由公司划转至立勤投资后，立勤投资按合伙企业份额持有比例进行再分配。

综上，本所认为，根据各股东（除深创投、红土智能、红土光明、宝安区产

业基金外)提供的银行卡资金流水及访谈了解其资金用途,公司股东分红主要用于投资理财、购买房产、家庭消费、归还贷款或欠款等情形。经核查公司上述股东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手方,并与公司主要客户及其主要人员、主要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进行比对,确认两者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因此公司股东不存在使用分红资金体外垫付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四)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要求,发表明确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核查情况如下:

1、根据发行人银行贷款发放、资金转出及资金汇入的凭据、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资金流水、发行人《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文件,结合实际控制人个人征信报告及对财务总监和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但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深圳市富贵松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在中国银行申请1笔于2024年1月到期的经营贷,金额为570万元,截至2020年6月贷款余额为521.55万元。由于该等经营贷须通过支付供应商货款的形式进行发放,因而该等贷款由银行将贷款资金直接转账至梁春账户,梁春收到该等贷款后,立即将款项转至谢祖华账户。谢祖华该笔资金主要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购买房产。

2、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应付票据备查簿,结合银行函证、应付票据及其付款凭证、对应的业务合同和交易单据,并经访谈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款项支付凭证,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该等情形如下:2019年,谢祖华、王瑞春、苏涛、王丽、钟小东、张盼和刘志优等经公司股东会同意向公司短

期拆借资金 1,046.11 万元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税，资金占用期间按照短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计算加收利息。公司后续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并针对性的建立了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对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管控，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不占用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4、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全部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银行日记账，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岗位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形。

5、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的银行流水、前述人员关于银行账户完整性的声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及相关岗位人员，保荐人访谈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形；

6、经抽查报告期内公司大额银行流水、银行日记账、往来款明细账及相应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

7、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账户的流水记录、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所有单笔金额大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资金流入或流出记录、发行人《货币资金管理规定》及《费用开支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发生一笔关联方资金拆借，且资金拆借金额已经全部归还，并加收了利息，作价公允。发行人后续加强了规范运作意识，并针对性的建立了内部控制审批制度，对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了严格的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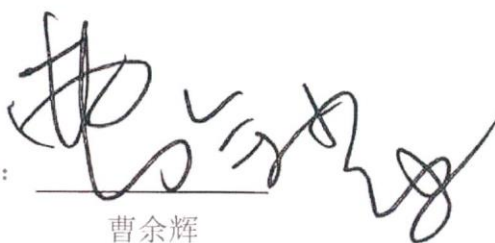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逐步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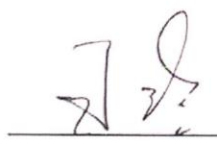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民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曹余辉


王立峰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